

# 海淀区 2025 年重点企业负责人 和安全管理人年度培训 服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483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 目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19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28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 33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9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4836-XM001
- 2、项目名称：海淀区2025年重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年度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 包号 | 包名称                                   | 服务地点                                                              | 包预算<br>(万元) |
|----|---------------------------------------|-------------------------------------------------------------------|-------------|
| 1  | 海淀区 2025 年重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年度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 培训区域：万寿路街道、羊坊店街道、甘家口街道、八里庄街道、北下关街道、紫竹院街道、永定路街道；培训人数：1250 人等       | 50          |
| 2  | 海淀区 2025 年重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年度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 培训区域：海淀街道、花园路街道、北太平庄街道、青龙桥、中关村街道、燕园街道、清华园街道、香山街道、海淀镇；培训人数：1250 人等 | 50          |
| 3  | 海淀区 2025 年重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年度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 | 培训区域：学院路街道、曙光街道、上地街道、田村路街道、四季青镇；培训人数：1250 人等                      | 50          |
| 4  | 海淀区 2025 年重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年度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第四包 | 培训区域：马连洼街道、西三旗街道、清河街道、东升镇、西北旺镇、苏家坨镇、上庄镇、温泉镇；培训人数：1250 人等          | 50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2025年10月30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

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其他采购活动。

3.2.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  
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3、本项目磋商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 4、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代理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注:外来人员需要在一楼处登记后才能到要访问的楼层,请预留登记时间,避免影响报名或开标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办公中心 A 区

联系方式:陈老师,010-8343072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项目联系方式：王博男，010-88501340-82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br>□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div> <div>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海淀区 2025 年重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年度培训服务采购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div> </div>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海淀区 2025 年重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年度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海淀区 2025 年重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年度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8290.00 元<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行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br>开 户 银 行：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br>账 号：9126 0078 8011 0000 0268<br>注：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汇款备注填写项目编号或包名称。                                                                                                                        |      |              |                                   |          |
| 11.7.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 分钟                                                                                                                                                                                                                                                                 |      |              |                                   |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否<br>□是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br><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10-88501340-822；<br>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B座26层。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相关指示向各成交方收取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br>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

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评审

##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6、其他

2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响应文件的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                  |                                                                                                                                                                                                                                                                                            |                          |
|-------|------------------|--------------------------------------------------------------------------------------------------------------------------------------------------------------------------------------------------------------------------------------------------------------------------------------------|--------------------------|
|       |                  | 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br>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不允许           |
| 3  | 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允许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允许            |
| 9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0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允许           |
| 11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细则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1  | 价格                       | 0-10 |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 2  | 总体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以及对项目的背景了解程度 | 0-10 | 综合考量响应人的投标文件, 从投标总体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以及对项目的背景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br>(1) 投标方案总体符合度较高, 对项目背景的描述、项目的需求分析等描述详细, 并符合项目业务需求, 得10分;<br>(2) 投标方案对项目背景的描述、项目的需求分析等描述较详细, 并基本符合项目业务需求但稍有欠缺, 得6分;<br>(3) 投标方案对项目背景的描述、项目的需求分析等描述欠优化, 有缺失, 部分满足要求, 得2分;<br>(4) 未提供本项内容, 得0分。                                                                                                                                                                                   |
| 3  | 培训服方案                    | 0-15 | (1) 培训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合理、有针对性, 完全满足或优于服务要求, 得15分;<br>(2) 培训服务方案较详细、合理, 基本满足要求但稍有欠缺, 得10分;<br>(3) 训服务方案较详细、合理, 部分满足要求, 存在明显瑕疵, 得5分<br>(4) 培训服务方案欠优化, 有缺陷, 部分满足要求, 得3分;<br>(5) 未提供本项内容, 得0分。                                                                                                                                                                                                                                               |
| 4  | 管理服务制度                   | 0-10 | (1) 管理服务制度设计详细、合理、有针对性, 完全满足要求, 10分;<br>(2) 管理服务制度的设计较详细、合理, 基本满足要求但稍有欠缺, 7分;<br>(3) 管理服务制度欠优化, 有缺陷, 部分满足要求, 3分;<br>(4) 未提供本项内容, 得0分。                                                                                                                                                                                                                                                                                              |
| 5  | 人员配置方案                   | 0-15 | (1) 拟投入参与本项目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 分工合理明确, 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设有关键岗位、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 得15分;<br>(2) 拟投入参与本项目实施团队组织结构较为合理、配备人员数量较为充足, 分工较为合理明确, 满足采购需求但稍有瑕疵, 团队人员经验较为丰富、岗位明确、设有关键岗位、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较高, 得12分;<br>(3) 拟投入参与本项目实施团队组织结构较为合理、配备人员数量较为充足, 分工模糊,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明显不足, 团队人员经验一般、岗位设置模糊、未设有关键岗位、职责模糊、专业技术水平一般, 得9分;<br>(4) 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专业技术水平一般, 得5分;<br>(5) 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团队人员配置略有欠缺, 有待完善, 得1分;<br>(4) 未提供本项内容, 得0分。 |

|   |                    |       |                                                                                                                                                                                                                                                                                     |
|---|--------------------|-------|-------------------------------------------------------------------------------------------------------------------------------------------------------------------------------------------------------------------------------------------------------------------------------------|
| 6 | 工作方案               | 0- 15 | <p>（1）工作方案完整、内容清晰、各项制度 完善、流程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15 分；</p> <p>（2）工作方案完整、内容清晰、各项制度 完善、流程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行 性强，但稍有瑕疵，得 10 分；</p> <p>（3）工作方案较为完整、内容较为清晰、 各项制度较为完善、流程较为科学、合理、 针对性较强、可行性一般，存在明显瑕疵， 得 7 分；</p> <p>（3）工作方案略有欠缺，内容混乱、各项 制度欠缺、缺少科学合理性、内 容混乱、 有待完善得 3 分；</p> <p>（4）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p> |
| 7 | 突发事件应<br>急服务方<br>案 | 0- 15 | <p>（1）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方案全面、详细、 合理、有针对性，完全满足要求，得 15 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方案较详细、合理， 基本满足要求但稍有欠缺，得 10 分；</p> <p>（3）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方案粗糙，部分满 足要求，存在明显瑕疵，得 5 分；</p> <p>（4）突发事件应急服务方案欠优化，有缺 陷，部分满足要求，得 3 分；</p> <p>（5）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p>                                                                  |
| 8 | 类似项目的业<br>绩        | 0- 10 | <p>项目案例：提供近三年内（截止开标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个有效案例为 2 分，最高为 10 分。（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p>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海淀区 2025 年重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年度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二、预算金额：200 万元

三、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四、付款方式：开展教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五、服务地点：

| 包号 | 包名称                                   | 服务地点                                                              | 包预算<br>(万元) |
|----|---------------------------------------|-------------------------------------------------------------------|-------------|
| 1  | 海淀区 2025 年重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年度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第一包 | 培训区域：万寿路街道、羊坊店街道、甘家口街道、八里庄街道、北下关街道、紫竹院街道、永定路街道；培训人数：1250 人等       | 50          |
| 2  | 海淀区 2025 年重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年度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第二包 | 培训区域：海淀街道、花园路街道、北太平庄街道、青龙桥、中关村街道、燕园街道、清华园街道、香山街道、海淀镇；培训人数：1250 人等 | 50          |
| 3  | 海淀区 2025 年重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年度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 | 培训区域：学院路街道、曙光街道、上地街道、田村路街道、四季青镇；培训人数：1250 人等                      | 50          |
| 4  | 海淀区 2025 年重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年度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第四包 | 培训区域：马连洼街道、西三旗街道、清河街道、东升镇、西北旺镇、苏家坨镇、上庄镇、温泉镇；培训人数：1250 人等          | 50          |

### 六、服务内容

为了进一步推进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工作方案要求，2025 年，海淀区将开展一般性生产经营单位（非国有、市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 一、培训对象

（一）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指行业内或者辖区内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投资人等。

## （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指行业内或者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以及未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 二、培训内容

按照市应急管理局培训工作有关要求，每期培训班为期两天（16 学时，含考试），课程内容包含理论类和实操类。理论培训包含：《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现代应急救援理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患排查治理、突发事件应急基础知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概述；实操类培训包含：现场徒手心肺复苏救护、创伤现场救护、突发事件救护等，培训考勤及成绩计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学时。

## 三、培训工作时间安排

2025 年度培训工作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全部完成培训人次 5000 人。

## 四、培训费用及说明

培训包含：讲课费、早餐费（2 餐）、午餐费（2 餐）、资料费、场地费、试卷费、茶水费等所有教学培训全过程中所涉及的费用。海淀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每个培训机构所承办培训组别计划人数，向培训机构支付费用。在培训过程中，实际培训人数低于计划人数时，按照实际培训人数支付费用。培训人数多于计划人数，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因实际工作需要，培训机构需承担不多于计划人数 1% 的免费培训任务。

## 五、组织安排及工作要求

### （一）时间要求：

培训机构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按照工作要求安排，完成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班教学准备工作，编写教学计划，报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后实施。培训工作于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后 5 日内正式启动，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每期培训班开班前 3 个工作日，培训机构与组织报名的街镇沟通协调，通知参训学员具体开班时间等相关事宜。

### （二）人员及服务要求：

1. 培训机构要指定专人全程负责培训工作，安排专职班主任全程跟班教学；培训学员与培训机构专职服务管理人员比例按照：以同一场地内，同时举办的培训班



数量为单位计算，1个班，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服务管理人员（备注：文件所指专职服务管理人员不含班主任，下同）；2个班，配备不少于5名专职服务管理人员；3个班，配备不少于8名专职服务管理人员；4个及以上班，配备不少于10名专职服务管理人员，同一培训机构在同一场地内同时开班不得超过5个。以上计算比例以培训点位计算每期培训学员人数，不在同一场地同时开展的培训班，按照每个场地参加培训学员人数计算所需服务管理人员人数。

2. 培训讲师需具有相关培训资质，熟悉安全生产培训教学规律、掌握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和技能，所有专（兼）职师资应当在本专业领域具有5年以上的实践经验，培训机构需提供与专（兼）职教师签订的书面合作协议，签约讲师不少于5名。师资来源根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工作手册》第（十三）条款的规定：培训机构所提供的讲师可从市应急管理局官网“安全生产大培训”专栏“安全生产师资库”中选择授课教师，并持有安全生产培训教师证。

3. 培训机构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组织，能够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设计，具有自主信息化平台，并依据培训需求适当调整信息化平台格局，以满足教学过程中对学员的线上培训信息采集登记、档案管理、考核成绩查询、电子证件生成等需求，培训过程实行全过程控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

### **（三）管理要求：**

具有完善的教学评估考核机制，确保培训有效实施。严格考勤签到管理、考试管理、人员档案管理、成绩证书管理、查询管理，对未全程参加培训，或者已报名而不参加培训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培训机构具备全流程的信息化的培训考试系统服务能力。

为保证培训质量，培训期间，每期班容量为100人，不得大于100人。实操课程课时不少于3学时，除主讲老师外，每期实操课程按照班容量，每十名培训学员配备一名助教老师。

培训机构要在培训结束当天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考试结束后，由培训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情况录入信息化平台系统，满足考生自行查询和下载打印证书。

### **（四）场地设备及其他要求：**

1. 有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并且能够满足120人以上规模培训需要的教室不少于4间，及其相应的后勤保障设施，并另外提供不少于1间的标准教室（可容纳100人以上）作为备用教室。培训场地需在所承办的培训组区域内，满足就近教学需求。教室具备电器化教学设备，教学场所交通便利，具备一定数量的停车位，教室可满

足工作日、节假日随时使用。

2. 须在教学场地醒目位置利用横幅或 LED 屏显示培训主题。内容统一为：“海淀区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班”。

3. 需为培训学员提供洁净充足的饮用水、学习用笔、本、文件袋等。

4. 学员早餐、午餐由教学机构提供，用餐场地与教学场地在同一地点，午餐用餐标准：餐食品质洁净，每餐菜品不少于 2 荤 2 素，供应充足，以自助餐优先。早餐用餐标准：餐食品质洁净，供应充足。为少数民族学员提供同标准的清真餐饮。在提供餐食过程中，需按照食品卫生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5. 需在培训场地相邻区域设置两个相对独立且不影响教学区域秩序的签到区。每个签到区须配有笔记本电脑、身份证阅读器、摄像头(有三脚架)，每个签到区面积 $\geq 2\text{ m}^2$ ，签到区须能采用网线或 Wi-Fi 登录网络，并保证网络畅通。

注：须在签到区显著位置张贴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和快手平台账号，供培训学员扫描关注。

#### 6. 全程录像要求

录像设备摆放要求无拍摄死角，能覆盖培训考核场地；对每期培训班的培训考核过程进行全程记录。

#### 7. 其他设备要求

具备现场拍摄学员照片用摄像头 2 个，要求清晰度 720P 及以上、USB2.0 接口、免驱动、能使用三脚架，配备线长 $\geq 2\text{m}$ 的 USB 延长线一根；设置白色布景或背景；拍摄场地面积 $\geq 2\text{ m}^2$ 。

配备 2 台智能接口身份证阅读器。

配备 2 台安装有 win7 或 win10 系统的笔记本电脑，在培训现场通过信息平台进行学员签到。

培训场地、考核场地须设置录像设备，型号自定，位置要求无拍摄死角，也可利用安全生产考试点考试监控摄像设备。

#### 8. 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系统要求

系统功能要求：业务管理、培训资源管理、学员管理、课件管理、培训教师管理、查询统计、系统管理。

培训机构管理：培训机构基础资料的填报。

学员报名管理：学员基础信息录入。

培训计划管理：培训开班管理。

培训业务管理：培训现场学员签到（身份证验证、本人电子拍照）、课件管理、

培训教师管理、调查问卷等。

考试报名管理：考试学员的信息管理、考试成绩管理。

证书管理：学员在线查询打印培训证书。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格式（模板）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工作力度，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升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综合素质，做好（项目编号：\_\_\_\_\_）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 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4 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 一、承担培训内容

按照成交通知书，甲方认定乙方作为\_\_\_\_\_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的培训机构，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 二、服务期限

1、乙方承担甲方\_\_\_\_\_工作，具体工作期限为\_\_\_\_\_。

2、乙方于\_\_\_\_月\_\_\_\_日前，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完成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班教学计划、教材制作、讲师安排等，编写教学计划，报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后实施。培训工作于\_\_\_\_月\_\_\_\_日前正式启动，\_\_\_\_月\_\_\_\_日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每期培训班开班前 3\_\_\_\_个工作日，培训机构与组织报名的街镇、有关部门沟通协调，通知参训学员具体开班时间等相关事宜。

##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合同总金额为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完成所有约定业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四、支付方式

各培训机构开展教学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预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依据合同服务需求，对乙方进行整体验收，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改直至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收到甲方所支付费用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

附：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对乙方开展的培训做好日常管理和工作指导。

（二）甲方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后，及时向社会公布乙方相关信息。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培训经费申请材料后，应按规定及时审核拨付经费。

（四）甲方对乙方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行为的，应及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乙方。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实行全过程绩效监督。培训各阶段，甲方针对被培训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 90%时，乙方需依据甲方反馈，及时调整改进培训服务工

作，直至整改到位。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根据培训标准和教学计划、大纲制定授课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二)乙方应至少在开班前\_\_\_\_\_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开班计划进行备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开展培训。

(三)做好教师管理，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聘用符合有关规定的教师任教，按规定签订聘用协议。加强对所聘教师的管理，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

(四)乙方应认真、有序组织培训学员进行培训、考核，严格要求，确保培训质量和考试秩序。乙方应及时为学员打印合格证书，并做好证书发放工作。

(五)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学员培训档案，将学员的培训内容、出勤情况、考核成绩等情况记入档案。

(六)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依据甲方需求及时调整教学安排。

##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作出限期整改，缓拨、减拨、不予拨付或收回培训经费，终止合作等处理。

1. 出租、出借办学资质的；
2. 提供的申报信息不真实，或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 随意缩减培训课时、调整培训内容，影响教学质量的；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在开班计划备案的培训地点之外开展培训的；
5. 培训班学员考勤率低于\_\_90\_\_%或考核及格率低于\_\_80\_\_%；
6. 不接受市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and 管理的；
7. 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二)协议变更、终止的，对已开班的学员，乙方应继续做好培训、考核相关工作；对已报名还未开班的学员，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做好学员的善后安排工作。

## 八、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若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通过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在协商和起诉期间，非争议部分仍按协议继续履行。

## 九、免责条件

合同签订后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军事行动、地震、火灾、疫情等非人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不按违约处理。

## 十、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十一、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4 份。
-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终止

-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及疫情防控有关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实际办学条件发生变化，经甲方评估后，不符合培训机构书面报告标准的，合同终止。

(6) 乙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终止办学的，本协议自动变更或终止。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做好学员的善后安排工作。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十三、补充与附件

1、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

3.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截至 2025 年 月 日。如不能开展线下培训，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转为线上培训，并针对线上培训费用、课程安排等具体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目录（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包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包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6、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包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0、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业绩清单

11.3 实施方案：方案编写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 • •

12、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br>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最后分项报价表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